



會規  
鄉會定法堂義洲東莞公澳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章程  
根據1984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公司團體法  
註冊號碼. Y18048-22

(獲委員會通過最後定稿)  
(2007年11月30日脫稿)

若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義，均以英文本作準。

**第一部分 前言**

1	名詞解釋	3
---	------	---

**第二部分 會員**.....3

2	會員資格	3
3	會員提名	4
4	終止會員身份	4
5	會員身份不可轉讓	4
6	辭去會員身份	4
7	會員登記	4
8	費用、會費等	5
9	會員財政義務	5
9A	解決會內糾紛	5
10	處分安排	5
11	受處分會員的上訴權力	5

**第三部分 委員會**.....6

12	委員會的權力等	6
13	章程及委員	6
14	委員的選舉	6
15	秘書	7
16	財政	7
17	臨時職位空缺	7
18	撤銷委員職務	7
19	會議及法定人數	8
20	委員會委任附屬委員會	8
21	投票及表決	8

**第四部分 會員大會**.....9

22	召開週年大會	9
23	週年大會	9
24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9

25	通知.....	10
26	程序.....	10
27	會議主席.....	10
28	休會.....	10
29	會議決定.....	10
30	特別決議.....	11
31	選票.....	11
32	指定代理人/授權投票.....	11
<b>第五部分 管理事項.....</b>		<b>12</b>
33	保險.....	12
34	資金來源.....	12
35	資金管理.....	12
36	對宗旨及章程的修改.....	12
37	公章.....	12
38	賬冊、文件的保管.....	12
39	賬冊、文件的查閱.....	13
40	發出通知.....	13
<b>第六部分 其他.....</b>		<b>13</b>
41	職位執行者或會員的報酬.....	13
42	職位懸空.....	13
43	關於修改章程的通知.....	13
44	關於符合慈善條例的規定 .....	13
<b>第七部分 規範會員和委員會成員行為的附加條款</b>		
45	暫停和解除委員會成員職務.....	14
46	自動解除委員會成員職務.....	14
47	取消會員資格.....	14
<b>附件 A – 序言.....</b>		<b>15</b>
<b>附件 B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宗旨.....</b>		<b>16</b>
<b>附錄一：申請入會表格.....</b>		<b>17</b>
<b>附錄二：授權投票書.....</b>		<b>18</b>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章程（中文譯本）

### 第一部分

#### 前言

##### 名詞解釋

1. (1) 在以下章程中，除非上下文或內容特別指出或者要求——“公義堂”指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普通委員”指本章程條款 13(2)中所指的沒有職位的委員會成員；  
“秘書”指在本例下任公義堂秘書者；  
“特別會員大會”指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  
“法例”指 1984 年社團公司法；  
“章程”指經公義堂會員大會透過合法程序所通過的章程。
- (2) 在本章程中——
  - (a) 功能一詞可指權力、職權及職責；
  - (b) 當功能指的是職責的時候，其運作也指職責的履行。

### 第二部分

#### 會員

##### 會員的資格

2. 要成為會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自公義堂依法取得法定地位後一直沒有終止其會員身份；或
  - (b) 此人是
    - (i) 十八歲或以上並在提名成為會員時，在新南威爾士州居住的人士；及
    - (ii) 中國大陸東莞男性世系的後代；
    - (iii) 根據條款 3 獲提名為會員的人士；
    - (iv) 提名得到委員會通過的人士。
    - (v) 男性會員的非東莞後裔配偶，可申請入會，成為正式會員。但東莞籍女性會員的配偶，只能成為附屬會員，附屬會員並不享有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vi) 只有透過東莞男性世系的後代成為會員者，才有權成為委員會委員。
    - (vii) 任何申請入會人士或其提名人在“申請入會表格”上提供虛假資料，一經發現，其會員資格可被暫停或被取消。

### 會員提名

3. (1) 提名會員申請入會
  - (a) 申請入會者，須由兩位現任會員提名，並填寫附件一的“申請入會表格”；
  - (b) 並將表格呈交秘書。
- (2) 秘書在收到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交由委員會決定批准或否決，委員會可拒絕申請人入會，但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附件B的本會宗旨。
- (3) 當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提名申請後，秘書應在情況許可下將該決定盡快通知被提名人，並著其在收到通知後28天內繳交規定的年費及入會費。
- (4) 秘書在收到被提名人據條款(3)所繳納的款項後，應將其姓名登記入冊，被提名人便正式成為會員。

### 終止會員身份

4. 會員身份將會終止，如果該人士
  - (a) 死亡；
  - (b) 放棄其會籍（根據條款6的程序）；或
  - (c) 被開除出會；

### 會員身份不可轉讓

5. 會員的權力、特權或義務
  - (1) 不可轉讓或贈予他人；
  - (2) 因其會員身份的終止而停止。

### 辭去會員身份

6. (1) 除本條款所允許的情況外，會員無權辭去其會員身份。
- (2) 會員如已繳納應付會費，可以書面形式向秘書提出退會要求，但必須提前一個月（或委員會所決定的較短時限）寄出通知，在通知的期限結束後，會員身份方告終止。
- (3) 當會員結束其會員身份，秘書應在會員冊上作適當登記並記錄結束的日期。
- (4) 男性會員的配偶如離婚，而該配偶乃非東莞籍貫者其會員資格（即配偶）將視作放棄會籍論。

### 會員登記

7. (1) 秘書應開設及保持會員登記冊，記錄會員的姓名、地址及入會時間。
- (2) 會員登記冊應保存在會中主要的行政辦公地方，並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免費讓會員查閱。但有關查閱必須在事前經過委員會的批准並遵從澳洲私隱法條例及有關適用的條款。

### 費用、會費等

8. (1) 會員須繳付五元（不含消費稅）的年費，或委員會決定的數目。
- (2) 除此之外，會員或須繳付手續費\$2 或由委員會通過的金額：
  - (a) 除非條款 (b) 適用，每年一月一日前必須繳交有關款項；或
  - (b) 若會員在該年度一月一日或以後成為會員，就必須在翌年一月一日前，繳付有關費用。

### 會員負債

9. 會員有義務承擔公義堂的債務、義務、開銷、費用及成本等，但數目僅限於在第 8 點中規定的應付而未付的會費。

### 解決會內糾紛

- 9A. 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公義堂之間的紛爭，應交由社區審裁中心依法調停。

### 處分安排

10. (1) 當委員會認為該會員
  - (a) 一向拒絕或疏於遵守章程內的條文；或
  - (b) 一向及故意作出有損公義堂利益的行為；委員會可作如下決定：
  - (c) 將該會員驅逐出會，但該行動必須獲得會員大會簡單大多數決議通過；
  - (d) 在一段時間內停止其會籍（每次最多不能超過兩年）。
- (2) 委員會根據條款 10(1)所作出的決議，必須通知該會員，該決議將於該會員獲通知後第 28 天，才開始生效。

### 受處分會員的上訴權利

11. 委員會應召會員大會決定 (i) 會員上訴，及 (ii) 如果在會員大會上，會員大多數（不包括棄權者）表決通過贊成某項委員會的決議，委員會的決議便獲確認並立即生效。

### 第三部分 委員會

#### 委員會的權力等

12. 委員會即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章程、法例及會員大會的決議，管理委員會應：

- (a) 控制及管理會務；
- (b) 行使各種權力，但章程中規定由會員大會執行的權力除外；
- (c) 有權進行各種與會務管理有關的活動；

#### 章程及委員

13. (1) 委員會應包括

- (a) 21位委員包括下述所列的公義堂中各職位執行者。  
 上述人士必須由會員大會每兩年一次根據條款14選舉產生。

(2) 職位執行者應為：

- (a) 會長；
- (b) 兩位副會長；
- (c) 財政；及
- (d) 一位英文與一位中文秘書。

(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委員有被重新選舉資格。

(4) 當委員會內出現臨時空缺，委員會可委任一會員補上，該委員的任期由被委任當日至該日期后的下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委員的選舉

14. (1) 委員會成員或上述職位執行者的候選人提名

- (a) 須以書面形式，由兩名會員簽名，及有候選人的書面同意（可在公義堂之提名表格上簽署）；
- (b) 須在週年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前三十日內呈交本會秘書。

(2) 若候選人數少於職位空缺，各候選人被視為自動當選，週年大會上可繼續接受提名。

(3) 若沒有足夠的提名，餘下的空缺將被視為臨時空缺。

(4) 若候選人數多於空缺數目，應進行投票選舉。

(5) 委員會成員的投票選舉在週年大會上進行；

- (6) 在同一選舉中，同一候選人不可有兩個職位提名。
- (7) 委員會委員不可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職位執行者之職務。
- (8) 會長、副會長、財政及秘書，必須由委員會成員投票選舉選出。
- (9) 擔任本會職位執行者不可連續兩屆（每屆兩年）擔任同一職位。

#### 秘書

15. (1) 秘書在當選後應儘快通知大會其住址。

- (2) 秘書有義務保存以下備忘錄：
  - (a) 委員會成員及職位執行者的任命；
  - (b) 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的委員名單；
  - (c) 所有委員會會議或會員大會會議文件；
- (3) 會議記錄應由是次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 財政

16. 財政有責任

- (a) 收回應收賬項及支付應付帳項；
- (b) 紀錄與公義堂活動有關的各項收入及支出；

#### 臨時職位空缺

17. 委員會內出現臨時空缺，如果委員

- (a) 死亡；
- (b) 退會；
- (c) 破產；
- (d) 書面通知秘書將辭去其職位；
- (e) 据條款 18 或其他條款被撤銷其職位；
- (f) 變得神志不清或被法律判定為有精神問題；
- (g) 在未經委員會同意下，缺席六個月內的所有委員會會議。

#### 撤銷委員職務

18. (1) 會員大會可透過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決議撤銷某委員在任期結束前的職務，並委派另一人出任至任期結束為止。
- (2) 條款 18(1) 所提及的某委員可以書面形式向秘書或會長陳情（篇幅不超過合理長度），並要求將陳詞公諸各會員。秘書或會長可以將陳詞寄給每位會員，否則該委員有權要求在會員大會作出決議前宣讀有關陳詞。

### 會議及法定人數

19. (1) 委員會必須每月召開委員例會，時間、地點或開會形式由委員會決定。
- (2) 會長或任何一委員均可另外召開會議。
- (3) 對於每月所開的例會，除非是特別會議，秘書不須通告委員們。
- (4) 就上述(3)款會議通知上應說明商討的事項，除此之外會上不應討論其他事情，除非出席委員全體一致認為是緊急的事項。
- (5) 任何 11 位委員構成合法人數商討及處理會務，但如要作出決議必須至少獲得會議上 11 位委員的同意。
- (6) 會議需有法定人數的委員出席才可商談會務，若在既定時間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要求，會議延期在下一個星期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
- (7)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若在既定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要求，會議應告取消。
- (8) 委員會的會議
- (a) 應由會長或副會長（如會長缺席）主持；
  - (b) 如會長及副會長均缺席或不願主持，則由餘下的委員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委員會委任附屬委員會

20. (1) 委員會可透過委任狀，委任任何會員成為附屬委員會成員，履行指定任務，但其被委任權力不包括
- (a) 另外委任其他人的權力；及
  - (b) 在法律及法例要求下由委員會執行的權力。
- (2) 附屬委員會在委任被撤銷之前，可執行委員會所授之權力。
- (3) 委任書內應註明附屬委員會的權力受條件，時間及情況的限制。
- (4) 在授權附屬委員會執行某項權力後，委員會仍有權行使該項權力。
- (5) 附屬委員會在行使被委予的權力時，其行為與委員會在執行同一權力時的行為具同樣效力。
- (6) 委員會可以書面撤銷全部或部分授予附屬委員會的權力。
- (7) 附屬委員會可以其認為合理的方式開會及休會。

### 投票及表決

21. (1) 在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的會議上，議題由在場的委員投票多數決定，但決議須符合條款 19 (5) 的規定。
- (2) 在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的會議上，每位出席的委員（包括會議主席），均有一票，當爭議雙方票數相若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的一票。
- (3) 根據章程 19 (5)，即使有空缺，委員會仍可如常運作。
- (4) 即使事後發現有委員的資格存在問題，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或行為仍屬有效並具法律效力。

## 第四部分 會員大會

### 召開週年大會

22. (1) 除第一屆週年大會外，公義堂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並應在公義堂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 (2) 第一屆週年大會
- (a) 應在依法成為獲得法定地位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
  - (b) 在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 (3) 除非得到政府有關主管官員的許可，否則應按以上 (1) (2) 條文行事。

### 週年大會

23. (1) 週年大會由委員會據條款 22 的規定選擇適當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除其它商討的事項外，週年大會還應
- (a) 確認對上一次周年大會及其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備忘錄；
  - (b) 接受委員會在剛過去一年（財政年度）的工作報告；
  - (c) 進行委員會內各職位及委員的選舉，每兩年一次；
  - (d) 接受並通過法例要求對會員所作的報告。
- (3) 週年大會的召集通知上應註明是週年大會。

###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4. (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委員會在收到不少於總數 8 % 的會員的書面要求開會請求後，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 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請求書
- (a) 應列明會議目的；
  - (b) 應由請求開會的會員簽名；
  - (c) 應呈交給秘書；
  - (d) 可包括幾份格式相近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由所有請求開會的會員簽名。
- (4) 如果委員會未能在秘書收到開會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則請求開會的所有會員，可在該日期後的三個月內自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 條款 24 (4) 中由會員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應以盡量接近一般會員大會的形式舉行，涉及費用由公義堂支付。

### 通知

25. (1) 若有特別事情須要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秘書應在會員大會召開 21 天前向每位會員發出通知。
- (2) 除通知上說明的事項，會員大會上不應討論其他事項，但如果是週年大會，則按條款 23 (2) 所規定進行。
- (3) 如會員有事項想提出在會員大會上討論，應在會議召開前 28 天書面通知秘書，秘書在收到該通知後，應把該事項列入會員大會的議程。但是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事項列入議程，秘書必須把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通知該會員。

### 程序

26. (1) 在會員大會中，須有法定數目有權投票的會員在場，才可處理有關事項。
- (2) 必須至少有會員名冊中 20% 的會員親身出席，而這些會員必須具有投票權，才可組成法定人數，在會員大會上處理各項事情。
- (3) 在預定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如果出席人數未達法定要求，則會議改在下一個月的同樣日期、同樣時間和同一地點舉行。如果會議是根據條款 24(2)的情況，在會員要求下召開，則會議告取消。
- (4)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在預定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如果仍沒有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則在場的會員（但必須至少有會員名冊中 8% 的會員親身出席，並具有投票權的會員）將組成合法人數。

### 會議主席

27. (1) 會長或副會長（在會長缺席時）應主持每次會員大會。
- (2) 若會長或副會長均缺席或不願主持，則由出席會員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休會

28. (1) 會員大會的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參加及大多數會員同意的情況下，可宣佈休會，並將會議改在另一地點舉行，但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只可商討休會前未完成的事項。
- (2) 如果會議休會超過 14 天，秘書應以書面通知每位會員延期召開的會議時間、地點及商討事項。

### 會議決定

29. (1) 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應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表決之時或之前有要求進行以點算方式投票，事後，會議主席應宣佈點算方式投票的結果，宣佈該決議被通過、一致通過、特別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在會議備忘錄中對結果的紀錄無需列明支持或反對的人數或比例。

- (2) 在會員大會上，會議主席或三位以上親身出席的會員(或其代理人)，可要求大會進行以點算方式投票。
- (3) 如有要求採取點算方式投票，大會應
  - (a) 若是有關會議主席選舉或決定是否休會，應立即進行投票；
  - (b) 在其他情況下，由會議主席決定投票時間和步驟，在大會結束前進行，投票的結果應視為大會的決定。

#### 特別決議

30. 大會決議被視為特別決議，如果

- (a) 會員在開會前 21 天獲通知為何要進行該特別決議，同時該動議獲得四份之三 (3/4) 或以上有權投票的會員投票通過(投票可由本人或其代理執行)，該決議便被視為特別決議；
- (b) 若政府主管官員認為 (a) 中的方法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決議可由該官員所指定的方式進行；
- (c) 任何涉及價值\$50,000.00(五萬澳元)或以上的本會物品或資產出售、贈予、抵押，以至修改本會目標和宗旨的事宜，都必須由特別決議來決定。

#### 選票

31. (1) 在會員大會上對有關問題的決議，每位會員只有一票。  
(2) 會員應親自或由其代理人投票，每位會員不可持有超過兩份授權書。  
(3) 若爭論雙方票數相若，大會主席可有額外一票。  
(4) 會員應繳交所有應付款項（本年度年費除外），否則無權投票。

#### 指定代理人/授權投票

32. (1) 每位會員有權指定另一會員作其投票代理人，但需在會前 14 天通知秘書。  
(2) 指定代理人的通知應按附錄 2的格式填寫。  
(3) 會員不可透過郵寄、傳真、速遞或電郵方式投票。

## 第五部份 管理事項

### 保險

33. (1) 公義堂應實施及保持法例第44段所規定的保險。  
 (2) 除上述保險外，公義堂還需持有其他保險。

### 資金來源

34. (1) 公義堂的資金來源於會員的年費、租賃收入、捐獻及大會決議通過由委員會具體決定的其他收入渠道。  
 (2) 收到的款項應盡快原數存進公義堂的銀行賬戶。  
 (3) 公義堂在收到款項後，應該盡快開出收據。

### 資金管理

35. (1) 根據會員大會的決議，資金應用於體現本會宗旨並與會務有關的事情上，具體由委員會決定。  
 (2) 所有支票、匯票、國外匯票、期票及其他可轉讓的文件均須由三位委員會成員（上述人士必須為委員會授權人士）簽名方可生效。  
 (3) 任何開支超過\$1,000.00 (一千澳元) 均須預先取得委員會同意。  
 (4) 本會會計師、審計人員及律師，必須由委員會任命並在年度大會上確認任命通過，上述人士不能是本會會員或附屬會員。  
 (5) 根據條款 30 (c)，任何價值\$50,000.00 (五萬澳元)以上的本會物品或資產，當有決定涉及出售、贈予、抵押或約束本會產業法律地位時，都必須先在會員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程序來通過。

### 對宗旨及章程的修改

36. 對本會宗旨及章程的修改、廢除或加添，必須得到會員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 公章

37. (1) 公章需由秘書保管。  
 (2) 公章的使用須得到委員會之許可，並須由委員會中獲授權的三位成員（其中一位是會長或副會長）核實或確認。

### 賬冊、文件的保管

38. 除非本章程中的特別說明，所有記錄、賬冊及有關文件應由秘書保管。所有職位執行者，在任期完成時，必須歸還本會完整的文件和存檔。

### 賬冊、文件的查閱

39. 所有記錄、賬冊及有關文件，應公開並免費讓會員查閱，但須在合理時間進行，同時該查閱必須事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

### 發出通知

40. (1) 在本章程中，公義堂向會員發出的通告應親手或按會員登記冊上的地址寄給每位會員。  
(2) 本章程中規定寄給會員的文件若地址正確及已付郵資，該文件應被視作正常郵寄渠道已傳遞給該會員，除非有相反的證據。

## 第六部分

### 其他

#### 職位執行者或會員的報酬

41. 委員會委員不可擔任本會受薪職位，或獲取薪金、酬金或其他經濟利益，除非：  
(a) 會員自掏腰包的費用給予報銷；  
(b) 會員租借地方予本會，只可徵收合理租金。

#### 職位懸空

42. 本條與條款 17 並列，委員的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將懸空：  
(a) 委員擔任與本會有實質利益的職位；  
(b) 委員直接或間接透過與本會訂立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取利益。

#### 關於修改章程的通知

43. 任何涉及修改本會章程或宗旨的事項必須通知有關政府主管人員。

#### 關於符合慈善法例的規定

44. 本會必須竭力符合有關慈善法例的規定。

## 第七部分 規範會員和委員會成員行爲的附加條款

### 暫停和解除委員會成員職務

- 45 (1) 本條款與其他條款並列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忠實地履行其職務並且不可：
- (a) 進行任何損害本會利益的活動；
  - (b) 未經委員會同意向第三者洩露任何保密資料；
  - (c) 損害本會的聲譽；或者
  - (d) 濫用職權以權謀私。
- (2) 如有委員會成員違反條款 45(1)，委員會有權決定暫停其職務，但最終決定留待會員大會上通過。暫停職務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 16 位委員會成員同意，才可執行。委員會必須在決定暫停該委員職務的三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處理此事。
- (3) 條款 45(2)的事宜必須在會員大會上由會員簡單大多數決定，此決定可包括解除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自動解除委員會成員職務

46. 委員會成員出現下列情況便將自動被解除職務：
- (a) 根據破產條例宣布或裁定破產；
  - (b) 被澳洲法庭（包括海外法庭）宣判有罪並且判予 3 個月或以上的監禁；

### 取消會員資格

47. 本條款與條款 18 幷列執行，如果會員觸犯條款 45(1)(a)-(d)其中一項，委員會可根據條款 45(2)程序取消其會員資格。

完

## 附件 A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章程

#### 序言

東莞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公義堂最早成立於 1850 年代，原本是由一群在東莞出生並志同道合的東莞僑胞組建。本會的一貫宗旨是使在新南威爾士州居住的東莞出生的男性和他們的後裔，在澳洲生活安穩幸福。

根據本會的章程，公義堂發揚東莞僑胞們同舟共濟的精神，集結力量舉辦慈善及聯誼等活動，鼓勵會員和其家庭成員融入澳洲社會。

1994 年，本會根據紐省 1984 社團條例正式註冊獲得法定身份。

隨著先輩及會員們的齊心協力及無私奉獻，本會將致力發揚東莞僑胞們的互助精神。

我們歡迎東莞僑胞踴躍加入，攜手將本會宗旨發揚光大。

## 附件 B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宗旨

1. 安排在澳居住的東莞同胞聚首一堂。
2. 鼓勵會員和會員家庭之間守望相助。
3. 鼓勵、引導和支持會員的下一代及其子女。
4. 提供新移民會員福利幫助使其在澳洲安居。
5. 開展會員間的社會文化交流活動，或是為會員、其他團體和社會組織舉辦慈善活動，促進推動東莞同鄉會的宗旨。
6. 維持本會作為非牟利團體，經委員會批准支持及推動慈善活動。
7. 維持本會非政治組織的特色。

### APPENDIX 1



# GOON YEE TONG INCORPORATED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2<sup>nd</sup> Floor, 50 Dixon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P.O. Box K218,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Tel: (612) 9281 7206

Fax: (612) 9281 7169

### 投票授权书表格

本人, \_\_\_\_\_, 会员号: \_\_\_\_\_

地址: \_\_\_\_\_

作为澳洲东莞同乡会公义堂会员,特别委托本会会员:

会员号: \_\_\_\_\_

他/她的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在 (日期) 举行的会员大会上作本人的投票代表.

授权的会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投票权不能授與非会员.

### Form of Appointment of Proxy

I, \_\_\_\_\_ (full name), membership no. \_\_\_\_\_  
of \_\_\_\_\_ (address)

being a member of Goon Yee Tong Inc. hereby appoint \_\_\_\_\_

(full name of proxy) whose membership no. \_\_\_\_\_ and his/her signature  
herewith:

\_\_\_\_\_ (signature of proxy) of \_\_\_\_\_

\_\_\_\_\_ (address) being a member of Goon  
Yee Tong Inc., as my proxy to vote for me on my behalf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Date) and at any adjournment of that meeting.

Signature of member appointing proxy: \_\_\_\_\_ Date: \_\_\_\_\_

Note : A proxy vote may not be given to a person who is not a member of Goon Yee Tong  
Inc.



# GOON YEE TONG INCORPORATED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2<sup>nd</sup> Floor, 50 Dixon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P.O. Box K218,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Tel: (612) 9281 7206

Fax: (612) 9281 7169

## 投票授权书表格

本人, \_\_\_\_\_, 会员号: \_\_\_\_\_

地址: \_\_\_\_\_

作为澳洲东莞同乡会公义堂会员,特别委托本会会员:

会员号: \_\_\_\_\_

他/她的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在 (日期) 举行的会员大会上作本人的投票代表.

授权的会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投票权不能授与非会员.

## Form of Appointment of Proxy

I, \_\_\_\_\_ (full name), membership no. \_\_\_\_\_  
of \_\_\_\_\_ (address)

being a member of Goon Yee Tong Inc. hereby appoint \_\_\_\_\_

(full name of proxy) whose membership no. \_\_\_\_\_ and his/her signature  
herewith:

\_\_\_\_\_ (signature of proxy) of \_\_\_\_\_

\_\_\_\_\_ (address) being a member of Goon  
Yee Tong Inc., as my proxy to vote for me on my behalf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Date) and at any adjournment of that meeting.

Signature of member appointing proxy: \_\_\_\_\_ Date: \_\_\_\_\_

Note : A proxy vote may not be given to a person who is not a member of Goon Yee Tong  
Inc.

**APPENDIX 1**  
**Application For Membership**  
**申请入会表格**

Surname 姓	Given Name 名	M/F 男/女
Native Village 籍贯	市	鄉
Address 地址	Telephone No. 电话号码	
Email 电邮	Occupation 职业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点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Passport or I. D. No. 护照或身份证号码	Issuing Country 发证国家	
Name of Applicant's Father 申请人父亲姓名	Name of Applicant's Mother 申请人母亲姓名	
Name (s) of Applicant's Brothers and Sisters : 申请人兄弟姊妹姓名 :		
Two referees' Names, Addresses, Telephone Nos. and Native Villages. 介绍两位姓名, 地址, 电话及东莞籍贯.		
1. _____		
Referee's Membership No. (介绍人会员号码)	Relationship (关系)	Signature (签名)
2. _____		
Referee's Membership No. (介绍人会员号码)	Relationship (关系)	Signature (签名)
Annual Membership Fee \$5.50 每年会费\$5.50	Applicant's Signature : 申请人签名	Date :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Correspondence in English preferred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来往信件使用中文		
N.B. Approval for membership is at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注意: 批准入会由委员会作最后决定.		

For Goon Yee Tong Inc. Office Use 公义堂理事会备注	Date of Meeting Approving membership 开会通过日期
Membership No. Allocated 会员编号	Receipt No. 收条号码
President's Signature 会长签名	Secretary's Signature 秘书签名

Applicants for membership and their referees who make false declarations on their membership applications may have their membership suspended or cancelled.